



控制指标															
地块编号	H-22-01														
地块面积(M ²)	30262.84														
用地性质	中小学用地(A33)														
建筑密度(%)	<25														
建筑限高(M)	<20														
容积率	<0.8														
绿地率(%)	>35														
建筑容量(M ²)	24210.27														
配建停车位(个)	≥4.0车位/百师生														
配套设施	见图纸部分														
防火间距	应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(GB50016-2014)》(2018修订版)有关规定														
日照间距	应符合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(GB50352-2019)有关规定														
出入口位置	W/N														
规定指标	建筑后退道路 红线最小值	建筑高度 道路名称	H≤24												
		漓江路	10												
		金屏路	10												
引导性指标	建筑风格	建筑风格应以现代风格为主,简洁大方,外观造型应简洁明快,同时要注重韵律和变化。													
	建筑色彩	建筑色彩以清新淡雅为主,采用浅暖色系或中性色系。													
	环境要素	内设施应现代简洁,同时体现中原文化特色;景观上与周边环境相协调;公用功能设施均应当采用统一的标准形式。													
备注	1.H-22-01地块总机动车、非机动车停车配建标准应符合《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试行)》中的规定。 2.各类市政管线的具体接口位置,应在修建性详细规划中结合规划地块总平面及竖向确定。 3.地块内建筑应满足《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中后退道路红线及地块边界线的要求。 4.人防设施按国家规定的要求配套建设,且响应指标在修建性详细规划中予以落实。 5.规划范围内用地开发建设原则上按照《郑州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指导意见(试行)》执行,最终以郑州市批准的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指导意见细则为准。														
图例	<table border="0"> <tr> <td> 地块编号</td> <td> 机动车出入口位置</td> <td> 机动车停车场(库)</td> </tr> <tr> <td> 道路红线</td> <td> 地块界线</td> <td> 非机动车存车处</td> </tr> <tr> <td> 道路中心线</td> <td> 禁止机动车开口段</td> <td> 垃圾收集点</td> </tr> <tr> <td> 尺寸标注</td> <td> 变电室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		地块编号	机动车出入口位置	机动车停车场(库)	道路红线	地块界线	非机动车存车处	道路中心线	禁止机动车开口段	垃圾收集点	尺寸标注	变电室	
地块编号	机动车出入口位置	机动车停车场(库)													
道路红线	地块界线	非机动车存车处													
道路中心线	禁止机动车开口段	垃圾收集点													
尺寸标注	变电室														

上街区金屏路东侧漓江路南侧H-22-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

地上图则